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6.5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1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499.99 万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 38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6,114.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99.99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363.21 万元（不含税），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11.82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24.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资本金，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华期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华期货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华期货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华期货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南华期货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2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2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2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资本金	不适用	35,924.97	35,924.97	35,924.97	35,925.67	35,925.67	0.7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5,924.97	35,924.97	35,924.97	35,925.67	35,925.67	0.70	1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0.70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